

债券简称：17 丽鹏 G1

债券代码：112623.SZ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兴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批准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向股东配售安排、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关于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和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

（三）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8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四）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成功发行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丽鹏 G1”，债券代码“112623”）。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超额配售 1.5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五）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 丽鹏 G1”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仅限交易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17 丽鹏 G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7 丽鹏 G1”在回售登记期内回售数量 1,998,920 张，回售金额 199,892,000 元。

根据《“17 丽鹏 G1”回售结果公告》、《“17 丽鹏 G1”债券转售实施进度公

告》及《“17 丽鹏 G1” 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对回售债券实施转售，转售实施完毕后，公司已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于未转售的债券份额 8,920 张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17 丽鹏 G1” 剩余托管数量为 2,491,080 张。

二、重大事项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关于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资信决定将公司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维持“17 丽鹏 G1” 信用等级为 AAA。观察期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变化、到期债务偿债资金安排等情况，并与公司保持沟通，及时评估并揭示公司主体及存续债券的信用水平。

联合评级认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72% 股权，质押比例为 76.80%，质押比例较高。近年来，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板块收入和新签合同额均持续大幅下降，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该业务板块收入及利润规模将进一步大幅下滑。根据近年来新签合同情况，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存在较大下行压力。此外，公司园林绿化业务业主方主要分布于贵州、四川、重庆等西南地区，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2.81 亿元，PPP 项目投入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26.54 亿元，对公司资金形成很大占用。

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近期公司在推进园林板块应收账款清收方面取得一定进展。此外，2021 年 2 月，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的公告》称，公司将在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内合作开发锐科 MOBO（南通）中欧产业园（暂定），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人民币，项目开发建设总投资 18 亿元人民币。该公告表示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产业升级，但项目进程及投入运营收益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7 丽鹏 G1” 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深

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深圳高新投主体信用评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三、风险提示

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列入负面观察名单事项表示关注，并就此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诉讼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